

附表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志(義)工督導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表		
志(義)工人數	配置督導管理人員	注意事項
四九人以下	兼任一人	一、本表所稱志(義)工係指曾在本府各機關受相關訓練並服務六小時以上者。 二、各一、二級機關志(義)工服務人員應分別計算，並以年度為計算標準。 三、督導管理業務單純者，督導管理人員數得酌減之；業務性質特殊者，其督導管理人員數得專案簽核後另定之。
五〇—九九人	專任一人	
一〇〇—二四九人	專任二人	
二五〇—一九九人	專任三人	
二〇〇人以上	專任四人	